

財政部 89年3月28日台財融字第89099562號函、財政部金融局90年5月1日台融局（二）第90147743號函等29則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11.14. 金管銀國字第1120273514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14日

主旨：財政部89年3月28日台財融字第89099562號函、財政部金融局90年5月1日台融局（二）第90147743號函等29則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財政部89年3月28日台財融字第89099562號函、89年7月24日台財融字第 89741492號函、89年8月1日台財融字第89251293號函、89年9月20日台財融字第89286963號函、90年7月4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90063884號函、91年5月28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12000623號函、91年 8月6日台財融（六）字第0916000231號函、91年9月24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12001444號函、91年10月14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1044626號函、91年10月29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18011927號函、91年 10月31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12001547號函、91年11月8日台財融（六）字第0916000343號函、92年4月28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20021281號函、92年5月6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20022694號函、92年7月14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28011099號函、92年9月15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20042388號函、92年10月16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22001401號函、92年11月6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22001489號函、92年12月24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20055370號函、92年12月30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22001796號函、93年2月26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38010178號函、93年3月25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32000292號函、93年5月17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32000580號函、93年6月30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32000521號函，以及財政部金融局90年5月1日台融局（二）第90147743號函、91年7月30日台融局（二）字第0910033792號函、91年11月26日台融局（二）字第0918012073號函、92年8月1日台融局（六）字第0926000354號函、93年1月6日台融局（六）字第0926000663號函（清單如附件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